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廉江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6〕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廉江市民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机构设置：2025 年，市民政局设 6 个股室（办公室〈信访办〉、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股、区域地名股、社会事务股、社会福利股、社会组织管理股），辖 6 个直属事业单位（福利院、婚姻登记处、救助管理站、殡仪馆、殡葬管理所、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其中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殡仪馆属财政核补单位。

部门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湛江市和廉江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收集、分析民政系统政务数据，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指导推进社会民生领域大数据建设和数字化赋对民政建设，探索构建共享开放的民政大数据资源体系。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标准和规范化文件，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指导救助管理站对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社会救助领域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的储备。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职责权限承担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思路建议，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殡葬管理有关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范围内殡葬事务管理，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工作；监督检查全市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并协助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依法查处殡葬设施、殡葬服务、丧葬用品、丧事活动等违反殡葬管理法规行为；指导殡仪服务单位的经营服务工作；指导全市社会事务领域的应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婚姻和殡葬管理法律和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拟订儿童收养办法，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拟订社会福利

事业发展规划、办法和标准；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应对老龄化有关政策，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相关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措施，协助做好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指导镇级民政部门做好镇、村敬老院建设和服务管理；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养老服务、儿童福利领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做好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的储备。负责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湛江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总编制 9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事业编制 81 名（其中财政全额核拨 51 名），工勤编制 2 名。

2025 年实有在职人员 1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工勤

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76 人，其他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50 人；离退休人员 62 人（离休 1 人、退休 6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做好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2、做好社会事务工作，优化服务管理。
- 3、做好社会福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 4、规范地名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5、严格社会组织管理，确保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提高低保、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
- 2、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3、进一步落实儿童保障，关爱服务未成年人。
- 4、进一步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 5、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加强地名保护工作。
- 6、进一步优化专项社会事务服务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2025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53,981.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53,981.88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收入 3,259 万元)。2025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53,981.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53,981.88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收入 3,259 万元)。

2025 年度全年预算收入 56,12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106.11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收入 2,605.16 万元)，其他收入

23.70 万元。2025 年度全年预算支出 56,108.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6,106.11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支出 2,605.16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2.25 万元。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2025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56,108.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56,106.11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收入 2,605.16 万元)，占总支出 100.0%，非财政拨款支出 2.25 万元。按用途分两类：1、基本支出 1,158.35 万元, 占总支出 2.1%，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30.4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7.94 万元；项目支出 54,950.01 万元，占总支出 97.9%；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在此次自评中，我局印发了《关于调整廉江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调整之前成立的小组成员，现由李可才任组长，陈超、谢永喜、张林任副组长，谢成胜等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一是全面落实局机关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整体支出绩效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二是负责对各业务股室及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文件要求，我局认真布置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结合省民政厅和市财政局相关设定的评价指标，按照民政系统实际要求和成效进行自评，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前上报绩效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前完成报送相关资料材料，包括工作通知、年度部门预决算文件、部门职能文件、预算、决算报表、资产年报、资金分配文件及其他要求上报的资料等工作，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分数 95.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1、20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以来，我部门立足于群众所需所盼，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打造智能养老新业态，推动民政工作开新局谱新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做好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①完成低保及特困供养标准提标工作。全市现有城乡低保

12,846 户 30,944 人，城乡特困人员 6,145 人。2025 年，我市城镇低保标准保持为 860 元/人.月、补差水平保持为 678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663 元/人.月、补差水平提高到 365 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保持为 1,376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 1,061 元/人.月。全年发放低保补贴 20,207.95 万元、特困供养金 8,088.40 万元、护理费 1,961.37 万元、临时救助金 259.61 万元。

②**深化社工“双百工程”实施。**持续推进社工“双百工程”，全市现有社工站 21 个、社工点 80 个、社工 441 人，持证社工 368 人，持证率达 83%，持证人数、持证率均位居湛江市前列。持续开展社工入户探访和建档立卡工作，入户率、建档率均达到 100%。

③**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政策。**一是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动态增加低保对象 3326 人、特困人员 355 人，正常退出低保对象 8923 人、特困人员 640 人。二是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解决绿洲水泥厂辖区的困难群众等民政对象生活救助申请受理和审核工作由罗州街道办接收问题。三是持续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及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全市累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12001 人、支出型困难家庭 870 人。四是落实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春节期间筹集 30 万元开展“关爱未成年人·寒冬送温暖”慰问活动，慰问 648 名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向本级财政申请 100 万元购置防寒物资发放给缺衣少被的困难群众。

④**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19 人次，其中入站救助 294 人次，站外救助 125 人次。落户安置 8 人，护送返乡 38 人，纳入特困供养 1 人，较好地保护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

⑤**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今年市慈善会共募集善款 86.27 万

元，支出善款 106.51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关爱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残疾人救助等项目。举办第十个“中华慈善日”关爱慰问活动，为分散供养特困老人送上慰问品和慰问金。全年销售福利彩票 4506.64 万元，筹集福彩公益金 460 万元。

（2）做好社会事务工作，优化服务管理

①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确保遗体火化率。截至 12 月底我市火化遗体 9315 具（含异地火化），完成全年火化概算率 99.59%。二是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削减 5 项服务项目，年内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926.6 万元、遗体防腐费 1027.768 万元。三是加快长期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处理防腐遗体 1483 具，其中长期无人认领遗体 38 具。四是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智慧殡葬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完成了土地调规、初步设计、土地控规等 11 项前期手续，市政府批准实施该项目高压线迁改工程，预算 3889.95 万元；根据中纪委、民政部要求，为确保殡葬设施公益属性，暂停市生命文化纪念园项目（经营性公墓）；投入 130 万元修缮 5 个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五是加大殡葬乱象整治力度。依法打击违建硬化大墓 3 宗，化解因坟墓引起的纠纷 5 宗。六是推行移风易俗。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 16 场次，殡改巡回宣传活动 357 场次，发放宣传小册子 8000 多份，悬挂横额 400 余幅；举办骨灰树葬活动，倡导绿色殡葬。

②加强婚姻登记服务。全年办理各类婚姻登记业务 13879 对，其中结婚登记 5804 对，离婚登记申请 2013 对，离婚登记 1657 对，补领结婚证 887 对，补领离婚证 161 对，撤销无效婚姻 2 对，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3355 对。推进婚姻登记服务分点建设，已完成装修工程总量的 60%。从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实行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业务实现全国通办。

（3）做好社会福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①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2025 年 12 月，全市确认困难残疾人 10030 名、重度残疾人 25470 名。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9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80 元/人·月，全年发放生活补贴 2646.4246 万元、护理补贴 8555.166 万元。持续推行政政府购买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帮助精神患者早日回归社会。

②落实儿童福利工作。2025 年 12 月，全市有集中供养孤儿 164 人、社会散居孤儿 13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374 人。一是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2025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机构集中供养孤儿 2375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536 元/人·月，全年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2851.1968 万元。二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 1 场，对全市 3213 名留守儿童和 16616 名困境儿童进行分色分级管理，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慰问和教育引导活动 153 场次，服务儿童 3134 人次。三是落实“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为孤儿发放助学金 23 人次、21.1644 万元。四是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送医治疗 131 人 618 例，其中康复治疗 82 人 375 例。五是做好国内收养登记，依法办理国内收养登记 5 对。六是顺利完成吴川市福利院 88 名孤儿移交接收安置工作。

③落实养老服务工作。一是落实高龄津贴制度。2025 年 12 月全市有 80-99 周岁老人 48301 名、100 周岁以上老人 334 名，全年发放高龄生活津贴 1831.808 万元、健康长寿补贴 145.29 万元。二是加快养老设施建设。廉江市养老院工程已支出资金 5657 万元，其中建成青平、河唇 2 幢敬老院大楼，建好横山镇敬老院

7 层主体框架，石颈镇敬老院待发债后动工，良垌镇第二敬老院准备挂网招标施工方，吉水镇敬老院进行规划总平面图批前公示，营仔镇敬老院的用地手续正在走简易程序办理；省财政安排 350 万元建成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建成廉江市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大楼、石颈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三是推行银铃安康行动。为全市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共投保 328.493 万元。四是开展 1824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探访率 100%。五是完成 2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六是推进长者饭堂建设，新建 6 家，全市共有 21 家，覆盖 18 个镇街。七是采购 190 张护理型床，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96.57%。八是关停 12 家养老机构，目前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共 16 家。九是新建一家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全市现有 6 家。十是完成我市 14 家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整改工作。

（4）做好区划地名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做好道路命名工作。完成高桥镇新桥社区 16 条道路的命名。二是深入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排查出“有地无名”道路 3686 条，其中 965 条待市政府批复；推广“乡村著名行动”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新增 62 处兴趣点录入上图。三是开展界线联检工作。联合相邻县、市开展 3 次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宣传活动 6 场次，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5）严格社会组织管理，确保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一是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全市现有社会组织 562 家，其中社会团体 19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371 家。2025 年成立登记 32 家、变更 34 家、注销 9 家，审批其他各类事项 194 项，审查社会组织年报 426 家。抽查社会组织 20 家，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 46 家，检查行业协会商会 5 家，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1 家。二是完

成 21 个镇（街）商会成立登记工作。三是开展社会组织党的“两个覆盖”工作。民政系统 11 家社会组织已 100%成立了党支部，全市社会组织的党组织覆盖率达 92%。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多，在会计账中均按要求设置专门项目进行核算，并按规定用途开支。其中重点项目主要有困难群众救助（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最低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费等，涉及财政资金 51,416.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使用率 100.0%，项目指标完成良好，整体完成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40 分，自评得 40 分）。

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科学。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8 分，自评得 18 分）。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拟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并完成。①城乡特困基本生活标准分别 $\geq$ 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6 倍；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geq$ 上年水平；③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覆盖率 100%；④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⑤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的困难残疾人和重

度残疾人补贴发放率 100%；⑥低保、特困人员、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⑦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覆盖率 100%；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geq 50\%$ ；⑨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时发放；⑩成本指标上财政投入比为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8 分，自评得 18 分）。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拟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并完成。①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水平提高；②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④居家社区养老服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⑤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成效 显著；⑥对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体系发挥的影响 长期⑦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明显增强；⑧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化形式发放 100%；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4 分，自评得 4 分）。

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数据，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为 4 分。

2、管理效率（60 分，自评得 55.97 分）。

（1）预算编制（3 分，自评得 3 分）。

我局预算编制合理，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

预算编制规范、准确，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3 分，2025 年度我局无“需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新增预算项目，此项不涉及，自评得 3 分）。

（2）预算执行（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预算编制约束性（2 分，自评得 2 分）。

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数据，我局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得 2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3 分，自评得 3 分）。

我局财政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检查中未提出关于财务管理合规性相关问题。

（3）信息公开（4 分，自评得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 分，自评得 2 分）。

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数据，我局预决算公开合规，自评得 2 分。2025 年预算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

网 址：

http://www.lianjiang.gov.cn/qtlm/yqlj/ljzfbm/ljsmzj/czyjs/ndczyjs/content/post_2030725.html；2024 年决算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网址：

http://www.lianjiang.gov.cn/qtlm/yqlj/ljzfbm/ljsmzj/gsgg/gsgg/content/post_2098368.html；2025 年度决算报表尚未批复，公开工作待市财政局布置后完成。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 分，自评得 2 分）。

2025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网址：

http://www.lianjiang.gov.cn/qtlm/yqlj/ljzfbm/ljsmzj/czyjs/ndczyjs/content/post_2030725.html; 2024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及重点项目绩效自评于 2025 年 7 月 9 日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网 址：http://www.lianjiang.gov.cn/qtlm/yqlj/ljzfbm/ljsmzj/gsgg/gsgg/content/post_2064287.html;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正在进行，待评价工作完成后将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4）绩效管理（20 分，自评得 20 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5 分，自评得 5 分）。

我局严格执行省民政厅的《广东省民政厅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暂行办法》（粤民办发〔2018〕2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事业发展性支出管理办法》（粤民办函〔2024〕4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22〕79 号）等文件关于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因为机构改革，2026 年市民政局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合并，我局于 2026 年 6 月修订了绩效管理制度。

②绩效管理制度执行（15 分，自评得 15 分）。

一是我局的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关联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及与部门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我局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自评得 5 分。二是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 5 分；我局认真执行相关绩效管理

制度，部门绩效完成良好，自评优秀，自评得 5 分；三是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 5 分。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数据，我局对监控预警结果做到及时处理；对经财政或第三方审查的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及时整改，自评得 5 分。

（5）采购管理（10 分，自评得 9.5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1 分，自评得 1 分）。

我局按采购公开规定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完整及时。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1 分，自评得 1 分）。

我局于 2026 年修订了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并向财政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2 分，自评得 2 分）。

我局的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5 年政府采购无投诉事项。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3 分，自评得 3 分）。

我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评得 1.5 分；我局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均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自评得 1.5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1.5 分，自评得 1.5 分）。

我局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按相关规定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1.5 分，自评得 1 分）。

我局认真执行采购政策，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我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微型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5 年我局的政府采购实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合同金额为 683.59 万元，政府采购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1012.08 万元，所以该项评分为 1 分，扣 0.5 分。

(6) 资产管理 (10 分，自评得 9.47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我局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的《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 号)有关规定，内部把控办公设备配置。二是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 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办公用房，目前我局办公室、服务用房等均符合办公用房配备标准，无超标配备情况。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局资产收益主要是教育路 32 号一楼 101 至 105 号铺面租金收入，2025 年屋租收入 9.30 万元，因 12 月底才完成出租相关手续，加上一租户 (101 号铺面) 临时退租，所以待 2026 年 2 月完成退租相关手续后，我局将税后屋租收入款全部及时上缴市财政局。

③资产盘点情况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局每年均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确保固定资产数据账实一致。

④数据质量 (2 分，自评得 2 分)。

我局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有效、真实，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3 分，自评得 2.5 分）。

我局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国有资产管理，并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现存在出租员工宿舍未收取租金情况，现廉江市政府已发出“廉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待市正式发出该管理办法后，我局将认真执行相关规定进行收取租金，该项扣 0.5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1 分，自评得 0.97 分）。

2025 年，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606.98 万元，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623.90 万元的比例是 97.3%，固定资产利用率 97.3%，得分为 $97.3\% \times 1$ 为 0.97 分。

（7）运行成本（3 分，自评得 0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 分，自评得 0 分）。

2025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支出 27.94 万元，略大于年初预算数 27.18 万元，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久，维修费用增加。自评得 0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 分，自评得 0 分）。

2025 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1.77 万元，大于年初预算数 4.80 万元，自评 0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因民政项目多，项目监督工作方法尚待改进。二是政策宣传因经费投入不足，有待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监管。近年来各级审计机关也加大对民政项目

的审计检查，强化了民政项目的监管。二是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三是争取财政支持，加大对重点项目工作宣传经费的投入，增强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参与度。四是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落实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考核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